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易华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A股	10	192,465,017	13.8504	2,371	17,292,641	1.2444	2,381	209,757,658	15.0948
H股	1	41,665,027	2.9983	-	-	-	1	41,665,027	2.9983
合计	11	234,130,044	16.8487	2,371	17,292,641	1.2444	2,382	251,422,685	18.0931

备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9,887,362股，A股股本为1,259,898,562股，H股股本为139,988,8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283,6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9,603,762股。

2、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207,746,578	99.0412	1,436,537	0.6849	574,543	0.2739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174,457	90.0370	1,436,537	7.1167	574,543	2.8463
		H股	41,665,027	100.0000	-	-	-	-
		全体股东	249,411,605	99.2001	1,436,537	0.5714	574,543	0.22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郭琼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